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规〔2018〕20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企业投资建设的港口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分级管理权限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广州、珠海、汕头、惠州市港口（务）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加强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理顺企业投资建设的港口项目建设管理程序，根据《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粤府〔2017〕11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

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府办〔2017〕58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下放和委托管理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粤发改规〔2017〕10号），现就企业投资建设的港口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分级管理权限通知如下:

一、企业投资建设的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和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核准事项已由省投资主管部门下放和委托地级以上市投资主管部门实施,企业投资建设的其余港口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按同级立项审查的原则，企业投资建设的港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审查工作由港口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交通（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二、按照粤府办〔2017〕5 8号文和港口项目建设程序要求，省发展改革委核准的7万吨级以上港口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项目勘察设计及主体工程招投标管理由厅负责，项目监理及其他工程（含配套附属工程、建设期维护、有关专项论证及试验监测）的招投标管理由地级以上市交通（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7万吨级及以下（含7万吨级）港口项目初步设计及后续建设管理工作由地级以上市交通（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三、各地级以上市交通（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并及时出台或调整相关办事指南，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四、各地级以上市交通（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及时将港口

项目建设管理情况书面报厅，建设管理情况应包括年度计划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本季度完成“工可”审查和设计审批的项目情况等内容。厅将适时对相关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五、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实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企业投资建设的港口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分级管理权限的通知》（粤交规函〔2016〕1877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8年2月27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海洋渔业厅、广东海事局，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2月28日印发